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79號

上訴人 萬坐股份有限公司

孝恩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游旺欉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盛律師

董俞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3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玖拾肆萬肆仟玖佰元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玖萬壹仟零捌拾元，逾期即駁回該部分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萬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4萬4,900元本息。(二)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孝恩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孝恩公司）500萬元本息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追加被告李清林、黃浴沂及吳東和之繼承人（合稱李清林等3人，分別逕稱其名），聲明：(一)追加被告李清林應給付孝恩公司

165萬元本息。(二)追加被告黃浴沂應給付孝恩公司300萬元本息。(三)追加被告吳東和之繼承人應共同給付孝恩公司225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58頁），並表示李清林等3人與被上訴人間並無連帶或不真正連帶之法律關係存在（見本院卷第203頁、第204頁），且追加之訴聲明與上訴聲明間，並無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與上訴聲明(一)、(二)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,194萬4,900元（計算式：10,044,900+5,000,000+1,650,000+3,000,000+2,250,000=000000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萬30萬7,740元。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1萬6,660元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尚不足9萬1,080元（計算式：307,740-216,660=91,080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繳納追加之訴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法 官 莊明達
法 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雯琪